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、监事津贴管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作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提议的《公司董事、监事津贴管理制度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《公司董事、监事津贴管理制度》系为切实激励公司的董事、监事积极参与决策，保证董事、监事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，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水平以及自身规模等因素而制定的，符合公司发展实际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将《公司董事、监事津贴管理制度》作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，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提案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3、我们一致同意《公司董事、监事津贴管理制度》，并同意将该制度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、监事津贴管理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王天义_____

李德峰_____

汪月祥_____

2016年2月29日